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主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 AEON 菲律賓就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新主服務協議以續訂前協議。

由於 AEON 菲律賓乃 AFS 日本 - 本公司之一位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視 AEON 菲律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訂立新主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主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 5%，新主服務協議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有關本公司與 AEON 菲律賓訂立前協議刊發的公告。鑒於前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 AEON 菲律賓就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新主服務協議以續訂前協議。

新主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及
- (b) AEON 菲律賓。

服務

AEON 菲律賓須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件開發服務、技術諮詢服務、系統實施服務、系統整合服務、維修及支援服務，以及因應本公司可能要求而不時提供其他電腦相關服務。

期限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雙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十天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及可於雙方同意下就原有條款及附帶條件續訂協議。

代價

本公司須就 AEON 菲律賓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支付服務費予 AEON 菲律賓。該等服務費乃經雙方合理磋商後就其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實際所耗時間及分派人手釐定；而其個別收費率乃按照履行服務者之職位、責任承擔程度及工作經驗及技能。經與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或其報價之收費率作比較後，AEON 菲律賓向本公司收取之個別收費率均具競爭性。本公司於收到 AEON 菲律賓寄發之發票後將按月以電匯形式向 AEON 菲律賓支付服務費。

年度上限

新主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預計向 AEON 菲律賓須支付之最高服務費總額將不超逾下列所載之年度上限：

<u>財政年度 / 期間</u>	<u>年度上限</u>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3,7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	12,47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13,717,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164,000 港元

按前協議項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期間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支付及須支付予 AEON 菲律賓之服務費總計分別約為 2,567,000 港元及 5,230,000 港元。

年度上限的計算乃按過往金額及 AEON 菲律賓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範疇及預計分派之個別人手及各人於提供服務時所用之時間，並參考新主服務協議內所列之個別收費率為基準。

進行交易之理由

鑒於雙方關係之密切，憑藉 AEON 菲律賓對本公司業務及電腦系統上有深厚認識及了解，將能迅速切合本公司之資訊及通訊系統開發、強化及維修需要。鑒於本公司為 AEON 菲律賓之股東，本公司於外判工作予 AEON 菲律賓時能保證其機密資料（包括商務計劃、知識、技術及財務資訊）不被外洩。此外，AEON 菲律賓為 AFS 日本集團轄下一間資訊科技公司，並不只限於與 AFS 日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條款項下，最終以 AFS 日本集團整體利益並對集團有利為前提下，AEON 菲律賓將繼續向 AFS 日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主服務協議乃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新主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新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及 AFS 日本分別持有 AEON 菲律賓已發行股本 10% 及 70% 權益；而 AFS 日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73% 權益，為本公司之一位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AEON 菲律賓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訂立新主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主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 5%，新主服務協議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概無董事於新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新主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私人貸款融資及汽車、家庭用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等租購融資，亦從事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小額貸款業務。

AEON 菲律賓主要業務為 AFS 日本集團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AEON 菲律賓」	AEON Credit Service Systems (Philippines)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FS 日本」	ÆON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原名為 ÆON Credit Service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FS 日本集團」	AFS 日本及其海外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
「年度上限」	新主服務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總額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之證券上市規則
「新主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 AEON 菲律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主服務協議，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告內
「前協議」	本公司與 AEON 菲律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主服務協議
「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件開發服務、技術諮詢服務、系統實施服務、系統整合服務、維修及支援服務，以及應本公司可能要求而不時提供其他電腦相關服務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馮錦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錦成先生（董事總經理）、高藝菀女士、陳鳳娟女士及美崎智子女士；非執行董事小坂昌範先生（主席）及黎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黃顯榮先生及佟君教授。